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保持工作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拟续聘大华会所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黄亚英

彭 玲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